

# 以整合分析探討台北市公家空間再運用於 文創產業的類型與案例

羅雁紅\*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專任教授

## 摘要

台灣因應世界潮流於 2002 年提出了「文化創意產業」新興產業，並於 2003 年提出草案，設立「文化經建委員會」籌畫工作，直至 2024 年，已歷經 20 初年的成長。本研究以台北市首都為研究範圍，採用整合分析概念及個案研究的方法，運用關鍵字全面蒐集相關文獻，深入探討政府在 20 年期間「再利用了哪些公家空間資源？發展了哪些文創類型？以及有哪些代表案例？」的研究問題。

本研究初步採用上述方法建構出台糖、台鐵等 17 種閒置公家空間再被利用的類型，並增詢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創參與人士的建議，針對全台運用類型作調整後，增加水資源、醫院診所、特殊自然資源、人物故居的歷史建築、樟腦廠、宗教文化信仰的遺址等共為 23 種類。也依據文獻及專業人士之提供，整理歸納出台北市所具備的類型涵蓋 21 種，並將台北市具代表性的 21 個案例提出。最後再進一步針對每個案例收集資料並做文創化的分析，實地考察時亦將台北市目前發展現況的史料作更新。

本研究結果可提供其他各地地方政府檢視有哪些公共空間資源可再做利用及發展；政府及欲參與的廠商針對空間發展方式，也可參酌案例的優點，並依照特色及創意做調整。讓行政效率提升、文創產業更加發展、以及帶動地方經濟。

**關鍵字：**空間再利用、文化資產、文化保存、歷史建築、文創化

---

\*羅雁紅為通訊作者。Email:lyh12@ulive.pccu.edu.tw。感謝本研究進行過程中，專家學者及文創業界人士，以正式或非正式方式，提供意見。

## 壹、緒論

當全世界發生第二次石油危機經濟蕭條時，英國工黨領袖布萊爾總理於 1997 年提出英國的新國家政策來解決經濟問題，那就是聞名於世的文化政策，並開始了英國的創意產業的發展。後來世界各國也相繼提出各自相似的政策及發展，如：澳洲、北歐國家、韓國。台灣也提出了國家發展的六項新興產業，其中一項便是「文化創意產業」。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簡稱文創產業）是在 2002 年由游錫堃院長提出，並於 2003 年提出草案，設立「文化經建委員會」簡稱「文建會」，開始籌畫工作，同時也開始出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並於 2010 年成立文化部，確立了 16 項文化創意產業範疇項目。發展至 2024 年，經歷了 20 年的時日，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在各地遍地開花，民眾對於「文創」兩字已是耳熟能詳。

然而在發展國家政策之初，不論是行政部門的設立、資源分配、人力栽培與教育、或是空間需求等等，除了需要時間、也需要跨部門、或是公私部門通力合作。而在空間的需求上是首要之務，國有的公家資產是各級政府單位最能夠優先被釋出及運用的，且早在文創政策之前，已有社區總體營造在推行與公共空間再利用等概念，再加上文化創意產業的文化資產保存及空間運用概念，因此各級政府單位在這 20 年期間一一推動了文創場地的建置，從大型的文創園區到各鄉鎮發展一鄉一特色(OTOP)的文化館、故事館、或是博物館，也有從單點歷史空間建築的發展到線與面的區域擴張，2019 年更成為推動地方創生（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2024）。

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為「從 2003 年草創到 2024 年期間，台灣文創產業發展過程，有哪些類型的公共空間已被再利用？又發展成為什麼型態的文創產業案例？有無發展較具代表性的案例？這些案例在文創化的特性又為何？」

為達本研究的目的，本研究首要採取「整合分析法的概念(Meta-Analysis)」，第一步驟，進行較全面性的文獻收集」（應立志、鍾燕宜，2000）用「空間再利用」、「文化資產」、「文化保存」、「文創案例」、「文創園區」、「歷史建築」，以及與文創化概念與分析有關的「文化產業化」及「產業文化化」等關鍵字搜尋文獻。再仿效整合分析法中的第二步驟，進行歸納整理分析。整合分析常遇各結果也不盡相同，然而依此分析方法，將由作者判斷較具價值，來做系統性的資料收集及分析。由於對於文創領域之研究報導等為質性研究偏多，因此較難進行整合分析後面階段有關於數值方面的統計量化研討，而且過去文獻案例雖有說明，即使有提及當年的運用情況，也是相當多維持在 10 幾年前狀況，因此

也凸顯出現在實際田野造訪個案作調查研究需求。因此，將再採用「個案研究法」，收集更詳細的資料及分析，來達成研究目的。

然而全台灣各地的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的差異性，每一個單一地區能夠運用的公家公共空間不一定相同，可能無法包括全面性，唯有台北市身為首都，國家級及地方級公共空間及歷史建築應相較於其他地區更加多元且具代表性，也是具有最多文化資產的城市，因此本研究範圍及分析的期間限制將先針對 2003-2024 年台北市的公家空間運用類型及其發展為何種文創作初步探討。

## 貳、文獻探討

### 一、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及 16 產業項目

如緒論所提台灣文創產業是在 2002 年被定為國家發展的其中一項新興產業，因此 2003 年開始提出草案，由文建會開始籌畫工作，剛開始僅訂出 13 項範疇，包含了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出版、電視與廣播、電影、廣告、建築設計、文化展演設施、數位休閒娛樂、創意生活(文建會, 2006)。同時也開始出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提供相當多文創產業各個範疇的研究、統計數字、及發展狀況的資訊。並於 2012 年正式成立文化部，也確立了 16 項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範疇項目。其中除了原先已有的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設計品牌時尚、出版、電視與廣播、電影、廣告、建築設計、創意生活產業，更改了產品設計、文化資產與文化展演設施、數位內容產業，增加了流行音樂產業、地方特色產業、及其他未列的文創產業(文化部, 2012)。這 20 年文創發展期間，公有空間的再運用是用於這 16 項的那些產業型態，也將進一步探討。

### 二、發展國家政策時各種文創產業的空間需求

然而公有空間的再運用是用於文創產業 16 項的那些產業型態，勢必與需求有緊密關聯性。在國家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時需要大量的空間，在有限的空間環境之下，國家各級單位從中央到地方縣市，甚至到鄉里或是單一巷弄及社區的空間都需要重新審視及運用到。例如：為了鼓勵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發展，必須提供更多練習的場地空間或是成果發表的表演廳。又例如：為了鼓勵視覺藝術、畫家、設計、時尚設計、或是工藝創作，也需要提供給予青創基地或是展演空間等(黃柏璋, 2008)。因此其中一項的文化資產與文化展演設施產業的發展，可發現在這些年亦是蓬勃發展，除了博物館、故事館、文化館本身在設立數量的增長，也提供了其他文創產業的空間需求。然而這些空間的來源，有公家的

如高雄的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及歌劇院、也有私人的如台南奇美博物館，有新建的如台北表演藝術中心、也有舊的空間建築再運用的如彰化合興派出所宿舍改為青創基地。為了達成本研究目的，將更精準地只針對公家舊的空間來源的釋出，且是作文創再運用的研討。

### 三、國有資產及文化資產的空間資源數及類型

有關於公家的土地、舊有空間的行政管理單位，國家等級首要是國有資產的管轄單位國有財產署；到地方等級有財政局、地政局、或是相關所屬機關對市有財產做管理。若是這些公有資產中具文化歷史意義性的文物及空間，經過審核過後列為國家級文化資產(Cultural Heritage)或是地方等級的文化資產、古蹟等。目前文化資產局至今有認列的類別及全台案數相當多，如：歷史建築（1748 案數）、紀念的建築（20 案數）、古蹟（1054 案數）、古物（2595 案數）、史蹟（7 案數）、或是考古遺址（56 案數）、聚落建築群（23 案數）、文化景觀（78 案數）、自然地景區域場地等的文化資產，這些的管轄單位皆為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2024/12/13，取自 <https://nchdb.boch.gov.tw>），即為文化部管理；若到地方等級，管轄單位可為各縣市或是地方政府的文化局，依本研究範圍由台北市文化局所管理，台北市已有 496 處文化資產，仍在增加中（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2024/11/20。取自 <https://culture.gov.taipei>）。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也管理無形的文化資產，但並非本次研究範圍。

而依照文資局的查詢類別以及出現的例子，可見到台北市以及各縣市的例子，有史料介紹及過去建檔時的照片皆能提供。因為要列為文化資產的各項目皆須經過審慎的評估，因此資料都已完善。例如在台北市的聚落建築群有寶藏巖聚落或是較特殊的文化景觀台北市陽明山美軍宿舍群。然而這些案例本身皆已為文創產業的文化資產。有些被修復、保存，有些已在推廣階段。其利用或是再利用的情況不一，而被再運用的方式更未有說明。並且仍有閒置的國有財產、土地、及空間未被認列為文化資產，亦有被利用的價值性。因此這些公家資產的空間場域被利用的現況需要再進一步輔佐整合一些文獻的案例說明、官網、媒體報導內容等資料做初步擬清，再進行實際訪視。

對於過去不同時代，政府為了維持社會次序（如：國防部的軍、警、監獄等）及治理（如：外交方面的外國領事館或是外交使節住宿、交通部的鐵路及公路局、內政部的新聞傳播、建築、教育部的各級學校，財政部的金融單位等等）的辦公行政處、官舍等歷史建築及空間，這些通常具備較大的土地面積、甚至有原先規畫的園區，推估應為首要文化保留、修復、及要再利用的空間。

#### 四、產業及自然資源的工業遺址/遺產與概念

延續文化遺產下，其中的一種為工業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這是指每個國家的過去曾為了工業活動所造建築與結構，此類建築與結構中所含工藝與工具以及所處的城鎮、景觀皆可認定為工業遺址，此為國家工業遺產。因為每個國家重視或是特色工業並不相同，這也與每個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如美國或是歐洲國家都曾有汽車產業所留下的工業遺址。而台灣政府也在早期規範一些民生產業的生產製造為國家控管，即是國營事業，包含了菸、酒、糖、鹽等等。另外也包含國土方面的資源開發及保護，如：林業、礦業、地熱及水源、樟腦等等。而當年這些工業經濟活動遍布全台各處，且皆有相當大的建築物或是建築群結構，更是佔地面積廣闊。然而隨著時代的改變，如今因沒落或是停止生產，而留下相當多的閒置空間及場域，而這些空間也變成是現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要文化資產及空間的來源之一。因此本研究在搜尋文獻資料時，也會針對這些民生產業及自然資源方面的工業遺產有所著墨。

#### 五、國家推行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一鄉一特色（OTOP）、地方創生

除了上述的國營事業留下的大量空間可以運用外，台灣過去也有一些自己的傳統產業、製造業、或是代工廠是相當興盛且獨特的，而在各地也形成聚集效益，但也因為製造外移、環境改變等原因，有些已沒落，有些雖保留下來而有轉型的需求。如苗栗三義木雕老街、彰化社頭襪子產業、新北市鶯歌陶瓷老街、花蓮七星的柴魚產業等等。然而這些活動是由一群私人所擁有的，並非公家的，因此其發展狀況與上面的國營事業並非相同。

為了保存這些私人產業特色、並將其過去的文物器具、知識經驗、文化歷史等等保留及傳承下去，台灣政府也與也與泰國等世界其他國家一樣，提出了發展各地方經濟發展與各地特色產業結合的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並於 2010 年列為文創業的其中一個範疇。由各鄉鎮自己去建立自己地方產業的文化，而後保存於各鄉鎮的文化館、故事館、博物館等。並鼓勵台灣的 319 鄉鎮能夠每一鄉鎮都發展設計一個特色產品（One Town One Product）。而在過程中，也再運用了各地方鄉鎮的公家土地及空間，而這些以較小佔地的單一歷史建築、或是閒置單棟的公家空間為主。

另外，行政院的国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提出地方創生會報，並訂民國 10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希望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到各地，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均衡台灣的目標。其中創生計畫除了青年培力，也包含公有空間活化。希望青年能回到各地方鄉鎮

去就業，運用各地的公有建築空間，透過新創方式活化空間的運用。而其中位於南投的中興新村除了文創發展，也是地方創生育成村(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2024/12/1，取自 <https://twrr.ndc.gov.tw>)。因此地方創生的發展也使得更多地方性的公家閒置空間也被再利用，而青創基地也更加多元發展。

## 六、運用整合分析的關鍵字搜尋文獻的概念

除了上面文獻探討所推敲出來的可能性，目前持續運用文化創意產業與閒置公共空間再利用等關鍵字去搜尋中文的文獻資料庫，主要是以台灣文獻與案例為主。文化創意產業本身因為與文化有關連性，與各地方結合，因此採用中文學術資料庫(資料來源來自學術 google scholar、博碩士論文資料庫、華藝資料庫)為主。雖然搜尋過程也發現最大的中國大陸華語學術論文有提及台灣案例，但仍與台灣研究案例重疊，因此不影響歸納類型。

先將 2024 年前已經搜尋之下列資料，整理出類型及案例，羅列於表 1。從這些學術文獻當中，可初步了解哪些類別的空間可能再被運用。

表 1：學術文獻整理的分類及案例

作者/年代	案例(空間再利用的類型)
張捷(2011)	十鼓文化園區(糖廠)
林佩珊(2007)	華山文化创意園區(酒廠)
李玉燕(2017)	松山文創園區(菸廠)
呂孟霓(2013)	高雄的台灣糖業博物館及文化创意園 (橋仔頭糖廠、工業遺址)
林厚君(2011)	五個文創園區
林曉楣(2017)	臺中文化创意產業園區(酒廠)
王立德(2019)	台北華山 1914 文化创意園區(酒廠)
陳振杰、黃榮琿、蔡漢生、吳連賞(2008)	高雄市文化创意產業發展的現狀與前景規劃之研究。(海洋港區、廣電及展演的文創)
李沛臻(2014)	嘉義市文化创意園區(酒廠)
陳冠義(2013)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林家歷史建族群)
黃淑媛(2008)	華山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酒廠及港口)
劉育昇(2024)	15 類文創投資發展現況
潘宜萍、王思琦、李長斌(2014)	臺中文化创意產業園區(酒廠)

李維安 (2018)	國軍土地 (國防的軍事土地、眷舍及行政辦公處)
蔡佩玲 (2008)	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创意產業 (歷史建築群)
楊雅茹 (2019)	台中文化資產園區及台中霧峰光復新村 (酒廠及眷村)
黃龍興 (2010)	花蓮創意文化園區 (酒廠)
黃士杰 (2012)	新竹州圖書館(圖書館或是其他地方公共設施)
戴湘綾 (2012)	(眷村)
左翔駒 (2006)	台北市青田街的日式宿舍(人物故居)
吳芳瑜 (2019)	宜蘭中興紙廠 (工業遺址)
林瑜婷 (2013)	台南老屋欣力 (歷史建築或是古蹟建築物)
郭俊麟 (2015)	原臺灣總督府/台南出張所 (國營事業的相關專賣局)
蔡年泰 (2004)	原住民台東創意產業 (米廠及台糖)
楊鈞文 (2016)	碼頭/大稻埕 (碼頭及歷史舊街區)
劉皓仁、陳芙萱 (2011)	南投高等研究園區 (政府行政辦公處)
張政傑、黃怡甄、吳宜珊 (2019)	市場/紅樓創意市集/眷村/四四南村簡單市集等等 (公有市場及眷村)
涂立琪 (2009)	台灣酒廠 (酒廠)
胡太山、張哲榮、張素莉、賈秉靜、呂宗盈 (2006)	新竹市玻璃業 (車站的倉庫)
蘇明如 (2019)	駁二藝術特區 (港區)
呂春嬌 (2008)	桃園縣大溪鎮名人陵寢 (人物故居及陵墓等)
黃柏璋 (2008)	空間需求
郭穎頻、黃裕智、湯幸芬 (2017)	台中光復新村、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羅東林業文化创意園區 (眷村、林業)
林俞君 (2020)	屏東眷村/勝利星村(眷村)
李威翰 (2023)	台北松菸創作者工廠、台中創業基地、宜蘭中興文化创意園區，以及花蓮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林孟璇 (2015)	地方特色產業/彰化二林葡萄酒 (地方特色產業)
呂信樺 (2004)	澎湖吉貝嶼最珍貴的文化資產－「石滬產業」 (特殊自然資源、文化資產)
林香君 (2024)	台北萬華歷史建築街區及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群)
王惠君、徐福 (2002)	臺北市立此建築萬華林宅/星巴克 (歷史建築物)
孫晟維 (2008)	台北市萬華/仁濟療養院 (醫院診所)
林璿甄 (2012)	萬華產業文化化
吳怡寬 (2005)	雲林古坑 (地方文化產業)
林爵士、王瑞斌 (2016)	高雄市旗山區舊鼓山國小 (教育空間:小學)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七、搜尋關鍵字所整理之文獻作案例及類型之初步分析

綜合上述已爬梳之文獻所整理的公有空間再利用的可能類型，但因為上面的學術研究文獻是全台灣的類型及案例，需再繼續配合搜尋媒體報導、台北市文化局、以及台北市觀傳局資料，找出類別相似的台北市案例，且要確認是否已開放民眾參與或是宣傳活動等訊息，這樣才可再進一步初步判斷目前那些台北市及各地的公共空間場地可能已有再被利用，且是往文創領域發展之可能性，從此方向初步建構 2003-2024 年台灣文創發展期間公共空間再利用的類型及台北市的可能案例。也綜合作者本身過去經驗及查詢結果，將其整理為下列表格 2。

表 2：目前已整理之初步類型及案例

公共空間/場地類型	台北市案例	其他縣市的案例
台糖	萬華糖節文化園區	台南十鼓文創園區
台鹽	缺	台南安平台鹽夕張所/台南七股鹽埕里鹽山觀光園區及台鹽博物館
台酒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	花蓮文創園區
菸廠	松菸文創園區	屏東菸廠-屏東 1936 文化基地

台鐵	北門的國立台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彰化扇形車庫及宿舍區
林務局/宿舍	台北市植物園的標本館	嘉義阿里山林業村及宿舍區的檜意森活村
刑務所/監獄/宿舍	台北刑務所宿舍的榕錦時光	台東綠島的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及監獄博物館
軍兵營地/行政建築/眷村	四四南村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警察局/派出所/宿舍	轆嶺街小劇場	桃園 77 藝文町（警察宿舍）
特色歷史建築群	陽明山美軍宿舍	屏東六堆客家聚落/
金融/國有銀行/郵政資產	土地銀行的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古生物館(原日本勸業銀行)	桃園中央銀行的中央造幣廠
中央/教育廣播電台	台北市南海學園的教育廣播電台（原文獻館）	新北淡水中央廣播電台的淡水分台-雲門劇場
小學/學校	建成國小的當代博物館	高雄市旗山區舊鼓山國小
港區/碼頭/倉庫	大稻埕碼頭及歷史街區	高雄駁二特區
公有傳統市場	西門紅樓/台北市萬華新富町文化市場	新竹市東門市場-青年基地
米廠及穀場	缺	彰化員林鐵路穀倉/雲林斗南鐵路穀倉
其他中央/地方/社區閒置空間	台北之家:台北光點（原美國大使宅邸）	台南林百貨/台灣文學館(台南州廳)/、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八、文創化概念與分析：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

何謂文創領域的運用？首先定義為這些公家空間及場域作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 16 項範疇的運用。例如：上述的建成國小後來作為當代博物館，屬於文化展演空間的範疇，即可認定為文創的運用。又如西門紅樓，原先為市場

歷經多次的轉變如：戲院、電影院，後續有創意市集，劇場，展演空間租借等運用，亦可被認定為往文創運用。

然而有些地方特色產業、傳統產業、或是製造生產的工業遺址等，遺留下的空間場域，或是當地居民並沒有原先的公共空間，要先進行「文創化」，換句話說，需經過一段時間歷程的轉型。而轉型的歷程有兩種：「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而這個概念是在 1995 年由文建會在全國藝文祭時所提出的標語。文建會前主委陳郁秀強調藝文若能經「產業化」來達成解決經濟的困境。而後經過多位學者的進一步解釋，尤其以黃世輝（2001）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彙整中提到文化產業與居民的參與，如何讓「地方的產業」轉化為「文化產業」。其中需將「產業」轉為具備文化內涵的「產業文化」，此為「產業文化化」歷程，此為第一類歷程，是將具體的產業或是歷史人物、知識經驗保留下來，成為文化的開端。再將此「產業文化內涵」經「文化產業化歷程」，轉為「文化產業」，此為第二類歷程，是將文化轉為經濟效益的重要階段。本人延伸此概念，「文化產業」若能進一步加入創意，既「創意化歷程」，或是運用在其他 16 項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將轉化為「文化创意產業」。

而此概念的範例分析：以十鼓文創園區運用台南糖廠遺留下來的工業遺址，多元運用此空間，進行文創化的歷程。其中一環節既是保留製糖的生產及糖的保存設施、多棟工廠、運甘蔗或是糖的小火車軌道，以及原先的生態等，先行一一製作介紹說明牌及導覽路線作為將來民眾參觀的活博物館，將糖業的文化保留下來，讓此糖業產業有文化後，再讓民眾可買票進去實際參觀導覽，或是到文創禮品區購買糖業相關的文創商品，租借場地作為婚紗攝影、拍電視、電影場地的各種經濟收入，此為文化產業化。或是民眾可以玩創意改造的溜滑梯、天空步道看台南景色、看表演等等，此為文化创意產業。其中特殊之處是原先十鼓打擊樂團的進駐是因為需要練習、教育、及表演空間，才會運用了台糖的閒置空間。而後的發展是將糖業與表演藝術結合的文創園區。如上述的說明與例子，本研究也將針對每一個台北市案例進行「文創化的分析」。

## 參、研究方法

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初步採用整合分析研究概念（應立志、鍾燕宜，2000），已運用關鍵字做文獻全面的收集，經前面的文獻探討所建構出台糖、台鐵等 17 種閒置公家空間再被運用的類型作為基礎，並增詢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創參與人士的建議，讓類型更為完備。

透過文獻資料法先將全國在過去 20 年期間有將國家、地方、社區的公共空間及文化資產已重新被利用，而是運用在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上的，由作者先將類型作整理出來，目前從前面的文獻探討已有發展出初步的十七類型及一些參考案例，再將其編制為半結構性的問卷及開放問題，可以補充類型及案例的地方，範例如下，共計 17 題（完整內容見附錄）。

問卷設計說明：

1. 請針對每類型空間再運用於文創的案例，台北市具代表性的案例，依照你的認同度給予 1-5 分的評價，分數越高，認同度越高。
2. 依照你過去專業接觸及所了解情形，有無其他你認為更加推薦發展類型及其他案例，請簡單補充說明意見

題目 1:台糖類中台南糖廠再運用為十鼓文化園區，台北市代表案例：萬華糖部文化園區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補充說明：

先邀請文創領域的 10 位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創參與的意見，經徵詢同意後，共計 8 位（見表 3）。再以郵寄方式，請這 8 位填寫後，寄回。針對發展類型確認及代表性案例的選擇完成後（這部份結果呈現於結果一）。

表 3：詢問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創參與人士名單

單位	參與人士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系	趙 XX 教授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曾任新北市及高雄縣的文化局長）	林 XX 教授
彰化地方人士（地方創生文創參與者）	郭 XX 理事長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USR 計畫）	翁 XX 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系及斗六地方人士	楊 XX、魏 XX 教授
雙北地方人士（鐵道火車文創參與者）	林 XX 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系	陳 XX 教授
新竹市地方人士（文創參與者）	林小姐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將再採用個案研究法，針對各類型的案例深入收集更多個案官網、政府單位的官網資料，以及親自針對現況所收集到 DM 及導覽資料，並做攝影照片的紀錄及留存。

## 肆、研究結果

### 一、台北市類型公共空間再利用的

下列資料來源來自學術文獻資料庫（Google Scholar、博碩士論文料庫、華藝資料庫）、新聞媒體報導及曝光、台北市觀傳局的文書資料（DM）、台北市文化局、每個個案本身官網、以及現場田野訪視的實際資料（包含說明的 DM、展出的展版內容、影片播放、導覽志工的說明及解說、民眾參與情形）的整合分析，目前台灣在 2003 至 2024 年的 20 年文創發展期間，全台的公共空間再利用的類型有台糖、台鹽、台酒、菸廠、台鐵及火車車庫及鐵道維修/宿舍、林務局等/宿舍、刑務所/監獄/宿舍、軍營/軍地/眷村、警察局/派出所/及警察宿舍、特色歷史建築群、金融/國有銀行資產、中央/警察/教育的廣播電台、小學/學校、港區/碼頭/倉庫、公有傳統市場、米廠及穀場、其他中央/地方/社區的單點閒置空間原先整理的 17 種之外，也經過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創人士的建議，另增加水資源、醫院/診所/療養院、人物故居的歷史建築物/陵墓、特殊自然資源開發與運用（如溫泉/地熱/煤礦/金礦）、樟腦廠、宗教文化信仰的遺址等場域，增加 6 種類型，共計 23 種。其中在台北市缺少台鹽、米廠及穀場的文創再利用這 2 類，所以共計 21 種類型。

### 二、台北市公共空間再利用的代表性案例及文創化分析結果

經過上述文獻整理找出可能的代表性案例，再經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創人士確認及建議後，選出較具代表性案例。基於台北市首都的獨特性，每類的案例多寡及代表性個案可能不只一個，因究其重要性及頁數限制，僅就 21 個案例作最後整合分析。結果如下（礙於字數限制不再註明來源，見參考文獻）：

#### （一）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 類型：台糖

1. 代表案例名稱：台北製糖所文化園區（原萬華區糖節文化園區）及史蹟公園。原空間為日治時期昔日桃園以北唯一製糖所就是最北糖廠，台北製糖所於 1942 年停產。都市發展後位於萬華區的植蔗製糖遺址，現僅存 ABC 三棟倉庫古蹟建築及雙翼古月台。1998 年因社區營造將古蹟建築及戶外園區被保留。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2000 年開始把甘蔗種回來。目前三棟之一由台北市文化局管理之糖業文化展示館，介紹整個台灣糖業及糖都文化園區的發展歷史，也有影片、DM、互動遊戲等。第二棟為萬座曉劇場。最後有貝殼放大辦公室及社區共享空間(目前為萬華社區小學進駐)。
3. 文創化現況：除了糖業文化及歷史建築保存；每年 11 月辦理甘蔗祭以及市集；讓萬座曉劇團進駐作展演，過去也曾是明華園倉庫，作為表演藝術產業的文創運用；2024 年辦理內行藝術祭，辦公室租借。因此為文化創意產業化。

#### (二)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2 類型：台鹽

台北市目前沒有這類的文創發展案例。

#### (三)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3 類型：台酒

1. 代表案例名稱：中正區華山 1914 文化創意園區。原空間位於清朝時期三板橋庄大竹圍，1922 年改為樺山町區域。建於 1914 年日本人生產清酒的廠房，後來為台北酒廠。是在國民政府改稱為華山。1987 年酒廠搬遷，稱為華山藝資料來源：作者整理。文特區。為台北市市定古蹟，包含高塔區(為 1920 年釀造米酒的空間)、烏梅劇院(1931 年獨棟廠房建築，顯示 1930 工業建築)、煙囪(1931 年日治時期配合鍋爐而設)、連動 ABCD、紅酒及米酒作業場、清酒工坊、紅磚六合院、鍋爐室、果酒練舞場、華山劇場、車庫設施等等。1999 年起開始提供藝文界的各種展覽及音樂表演等文化活動的文創園區。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現在為複合式文化展演園區，因為園區相當大，因此區分各顏色的五個區域：展演區域。在「品好店」裡面可以發現各式各樣文創品牌、書店、黑膠音樂咖啡店及餐飲店進駐。貨櫃屋的展覽區(含烏梅劇院)。光點華山電影院、生活、咖啡廳。紅磚六合院區。廣場：華山劇場、快閃活動等。
3. 文創化現況：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包含文化、藝術、創意、及產業皆有。

#### (四)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4 類型：菸廠

1. 代表案例名稱：信義區松菸文創園區。原為 1937 年日據時期的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菸草工廠。鍋爐房、機械修理場、製菸工廠、工作作業場於 1939 年建好，開始生產捲菸。光復後 1947 年改為台灣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為台灣第一座現代化的捲菸工場，1998 年停止生產，

合併至台北菸廠。2001 年市定古蹟，定名為松山文創園區。上述的建築包含辦公室、古蹟本體、及蓮花池、運輸軌道等為古蹟保存範圍。2011 年正式對外開放。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有提供講座課程及導覽。在台北文創大樓有誠品生館、餐飲店、及文創實體店及誠品行旅的住宿體驗。線上商城/小賣所（也包含文創商品）。各個倉庫及展區的展演、也有文創品牌的展售平台、松菸風格店家等。面對生態池的機器修理場外租（玻璃工坊、現為 Island133）給品牌作展售及輕食、品閔茶飲等。
3. 文創化現況：古蹟保存、推廣、及運用。出借場地，給予各種文創產業的展演。也有文創品牌的展售平台、松菸風格店家等，具經濟效益。所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五）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5 類型：台鐵行政辦公處/員工宿舍/維修或是倉庫

1. 代表案例名稱：大同區北門的國立台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為日治時期鐵道部，戰後為台鐵總局的本部。園區共有七處被列為文化資產，包含了國定古蹟的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的廳舍、八角樓、戰時指揮中心、公務室、電源室、以及食堂。另有市定古蹟的清代機器局遺構東側圍牆及石板道。現隸屬交通部。2016 年修復完工鐵道，旁邊台北工場及機器局尚未開放，以動態模型展出。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分別 1919 及 1920 年建造完成的廳舍，主要為展場，包含常態展的鐵道文化介紹、動態模型展等等，另有主題特展。1933 年建造的食堂的已做為賣店，販賣非常多與鐵路有關之文創商品，二樓為多功能室。1925 年建的電源室，現外租為餐廳使用，雖有鐵道文化相關壁紙，飲食皆與鐵道部沒有連結性。1934 年工務室已做為兒童展區（有互動及體驗設計）及古蹟修復展示工坊。
3. 文創化現況：古蹟保留、修復、及運用皆有。並且有常設展作為鐵道文化的展示、教育、及導覽。也對外提供主題策展。有收取門票、文創商品豐富、餐飲部分雖需做調整，但整體仍有博物館的文化展演空間的模式，也具經濟效益。因此已是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向。

#### （六）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6 類型：農業部林業署/林務局/宿舍

1. 代表案例名稱：中正區林務試驗所在植物園的舊植物標本館(腊葉館)及南門町 323。日治時期為台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腊葉館，1924

年建於植物園西側，為台灣第一座專為儲藏植物腊葉標本而興建的建築物。2000 年後遷移到森林研究大樓的植物標本館。本館在 2008 年訂為台北市定古蹟，經 5 年的修。2017 年重新開幕。在植物園區蓮花池旁有一棟 1930 年代所建的木造平房，曾作為林業試驗所宿舍，借宿人退休後，荒廢，後經設計師修建並於庭院加入日本枯山水庭，2023 年剛開放參觀。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當年分類學者的研究及辦公室、文具、乾燥植物的設備及步驟。保存的特殊櫃子、分類編碼等地展示、教育、導覽、及特展。也提供外面單位租借場地，作植物方面的展覽及活動，有 DM、影片。而南門町 323 有植物園志工及植物哀號者作植物推廣活動，希望將來作為茶店運用。
3. 文創化現況：以植物為主題的歷史建築及植物標本的產業人物、知識、設備等產業文化建立為主，而且以植物標本及森林保育推廣教育為主。所以是產業文化化階段。

#### (七)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7 類型：刑務所/監獄/宿舍

1. 代表案例名稱：台北監獄北圍牆遺跡及大安區台北刑務所宿舍的榕錦時光生活園區，為 1905 年所建的刑務所為台北監獄前身，為台北城外第一項大型公共建設。台北刑務所官舍群作為獄政官員宿舍。除了金山路上的所長宿舍外，其他相對低階級平凡的宿舍群，為判官所住地區。戰後發展為司法系統職務宿舍，最演變成華光社區。1990 年代後開始有保留意識，1998 年將台北監獄北圍牆遺跡定為台北市定古蹟，2013 年將官舍設定為歷史建築，後於 2016 年有 4 棟火災，因此加速修建。組合而成的拼裝式一、二樓不同組合日式房舍歷史建築群。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建築修復、老樹保護、規劃文史介紹，也有歷史文化展示空間。也有辦台北城市博覽會等各種展覽或是室內外活動等。全年齡生活園區為導向：引進 15 品牌含養生體驗、餐飲文化、親子友善，也包含寵物店、社區保健室、無障礙參觀動線。重視五感體驗，浴衣、吃喝、照相等文化體驗及故事。
3. 文創化現況：完整獄政文化及日式宿舍建築群的保留及推廣，雖然園區為免費自由參觀與看展等，但餐飲等各種品牌的進駐是產業的經濟效益。經營方式是融合創意生活產業的概念，所以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八)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8 類型：軍營及軍地及眷村

1. 代表案例名稱：信義區四四南村－眷村文化公園與信義公民會館。眷村是在國共內戰時期的產物，而四四南村是台北地區第一個眷村，是四四兵工廠南方而稱為四四南村。位在台北市精華區所保留下來的眷村與公園、籃球場形成區域，內有土丘。與台北 101 大樓接近，形成新舊及城市鄉野的對照感。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園區有眷村文物的保留、眷村民房、公民會館建築、碉堡等保存。有眷村文化介紹及文創再運用：其中 A 館為親子館，將復古空間創意運用為玩具共玩、共養、共學、及共同成長的體驗館；B 館為眷村文物展示館。包含生活、藝文、美食、手工藝、遊戲、及多媒體放映室；C 館則為好丘文創餐飲生活空間，以貝果為主之文創輕食餐飲店，融合藝展活動；D 館是藝文、書店、及劇場館。由幾個文創團隊聯合打造新型態空間融合；信義公民會館在四棟對稱建築物。常有舉辦市集。
3. 文創化現況：古蹟及文化的保存及介紹。展覽區域作展演。採創意生活產業的創意經營、書店的出版業的運用、文創市集活動、文創商品販售的經濟效益。整體是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九)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9 類型：警察局、派出所、及警察宿舍

1. 代表案例名稱：中正區轆嶺街小劇場。原為日治時期 1906 年建置木造房舍做為官舍使用。二戰後，官舍改為警察局第七分局使用，並於 1954 年改/增建為三層樓建築體。1990 年行政區調整後，改為中正區二分局。1995 年遷移。1996 年藝文人士爭取，改為藝文劇場，1998 年委託藝文團隊營運管理，定位前衛劇場之表演場所，也是台北市首件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案例。於 2002 年開館。2014 年將此建築列為市定歷史建築。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目前作為前衛表演、實驗的跨界藝術、創意的形式藝術的劇場及練習場所。國內外劇場工作者的集匯之心，具體落實人文藝術共生與融合的創意據點。2018 年閉館整修。2020 年 10 月完工，重新啟用。目前管理單位為身體氣象館。二樓有戲劇創作、劇本交流及演講等等。繼續成為亞州實驗劇場新的公共場域。
3. 文創化現況：除了建築外，內部小劇場的後台留有日治時期的三間拘留室、演員化妝室及衛浴設備。歷史建築的保留及再利用於劇場，固

定有年度規劃的劇。清楚地往表演藝術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向。

(十)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0 類型:特色歷史建築群及街區

1. 代表案例名稱：台北市士林區美式建築群為陽明山美軍宿舍群。1950 年代因為韓戰爆發後美軍派駐台灣，在陽明山山仔后(13.88 公頃)及天母作為美軍軍官、顧問的眷舍。因為 1979 年與美斷交後，此宿舍區共建 217 棟，留下有 150 棟美國南方建築宿舍區被閒置。後來產權移交台灣銀行，2008 年列為文化景觀保存區。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目前由不同文創公司或是單位、個人承租，修復、承租、及經營管理，但須依照文資法，提出修復計畫，及審議。最早進駐並保留眷舍內部的亞尼克，以美國南方飲食文化「派」為主的甜點咖啡店。目前也有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的草山小鎮 C 區含美軍俱樂部，共 6 棟。以及在愛富一、二、三街的 F 區白房子及中環集團投資的比夢文創園區各國料理。另外是由大魯閣集團經營的美國渡假村，以美國房子的住宿體驗及餐廳為主，也可以包整棟拍照及開會辦活動等。台銀也曾短租給電視、電影、廣告片拍攝使用。
3. 文創化現況：保留美軍眷舍的特殊歷史時段下的歷史建築群及庭園區域，並有文化故事導覽、專題講座、借為拍片使用等。美軍俱樂部的內部有說明建築修復的歷史及材料等。因為台銀外租給不同單位，再利用的方向較多元，不再只是文化景觀維持，也有較多的產業經濟效益面向。是以文化创意產業發展。

(十一)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1 類型：金融/國有銀行資產及宿舍

1. 代表案例名稱：(舊城中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古生物展。原為日治時期 1923 年勸業銀行台北分行，舊廈 1933 年遷此。1946 年戰後土地銀行舊總管，屬財政部。2010 年為國家歷史博物館的古生物館及台灣土地銀行的展示館。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因為銀行金融業為城市現代化的象徵之一，所以為舊城區的重要建築，也是當年採用西洋古典及台灣亭子腳設計，且挑高三層樓大廳的建築，適合古生物的大型恐龍展示的空間。土地銀行是不動產及保險專門銀行，對於台灣各地開發有著密切關連性，對於貨幣演進、銀行的經營歷史及設備的展示，金庫等皆有保存及展示。當然也有博物館的古生物展示及台灣的地質及古生物有哪些的介紹。禮品區及恐龍餐廳皆為國家歷史博物館的主題商品，較少與金融

銀行結合。

3. 文創化現況：除了本身銀行金融業的文化、歷史建築物的保存。一部分空間也再利用於國家歷史博物館的文化展展演空間使用。文創商品為古生物方面為主或是國家歷史博物館為主。目前已算是金融文化的文化產業發展。且部分空間作為博物館的文化展演空間運用。綜合而言是文化創意產業化。

(十二)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2 類型：中央、各地警察、教育的廣播電台

1. 代表案例名稱：中正區南海學園裡有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聲音故事館。1950 年建的獻堂館曾為中華民國孔孟學會使用。2004 到 2012 年期間為國立藝術教育館，現為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使用。2007 年列為台北史歷史建築。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教育廣播電台仍在營運，於獻堂館前面的-樓介紹聲音的傳導及廣播電台的體驗區等，二樓為全台廣播電台分布及設備的演進介紹。
3. 文創化現況：目前以廣播文化保留及教育為目的，無經濟效益有關的產業發展，所以僅在產業文化建立階段。

(十三)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3 類型：小學及各級國立或是公立學校的校舍、教職員的宿舍

1. 代表案例名稱：大同區台北當代藝術館。日本時期建成國小校舍，紅磚表面、木造屋架、長條型的窗戶、黑瓦洋風斜屋頂的古蹟，原屬教育局。光復後為台北市市政府辦公處。1994 年台北市政府搬遷後，前面建築為美術館使用，東西兩側為建成國中校舍。此時美術館名稱為台北第二美術館。2000 年正式更名，2001 年 5 月成立台灣首座以當代藝術的美術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為管理者。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維持原先建成國小當年的學校校舍建築及教室空間。台北當代藝術館舉辦各種展覽、座談會、系列演講、工作坊等。紀念品店鋪、餐飲咖啡廳。
3. 文創化現況：運用於典型的文化資產及展演產業-博物館、美術館等功能。有門票以外、文創商品的販售經濟效益。為典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十四)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4 類型：港區/碼頭/廣場及倉庫

1. 代表案例名稱：大同區大稻埕碼頭 5 號水門（藍色水路）及大稻埕鄰近歷史街道及商圈。昔日為淡水河岸的貿易碼頭。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常態的貨櫃市集(創意經營)做餐飲。產品常有創意在地結合。文化觀光目的藍色水路(文化遊艇導覽古蹟)。辦理與霞海城隍廟（文化古蹟）的七夕煙火節。大稻埕碼頭的廣場常常有周末文創市集及其他主題市集及音樂表演活動。與大稻埕街區已列為古蹟、歷史建築、商業活動一起合作。
3. 文創化現況：77 棟優先保存的歷史建築（包含私人及已捐獻給台北市政府的古蹟），運用為歷史文化介紹，或提供給文創業者經營。整體碼頭及商圈往文化與創意兼顧且新舊皆有的產業發展。

(十五)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5 類型：公有傳統市場

1. 代表案例名稱：萬華區西門紅樓。1908 年原西門市場（第一市場）。1945 年戰後紅樓劇場。1963 年紅樓戲院（電影院）。1997 年列為三級古蹟。2000 年燒毀十字樓及南北商場。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2002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扛起紅樓劇場古蹟再造。目前八角堂入口有紅樓茶坊自主營運，為文創孵夢基地。十字樓為文創發展中心，做市場及百貨集散地，提供文創品牌進駐。紅樓二樓為劇場，外面成為文創市集。2018 年為紅樓百年全新開放。
3. 文創化現況：古蹟修復保存並做文創的複合式經營有紅樓為主題的文創商品販賣區，文創市集以較少經費作為文創工作者的孵化平台，文創品牌進駐有商業收入，茶坊及劇場也皆有經濟效益。所以已為「文化創意產業化」。

(十六)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6 類型：米廠及穀場等

1. 代表案例現在名稱：大稻埕歷史街道及商圈。原大稻埕為清朝時期的大型曬穀場，在淡水河開放，改為貿易商港後，此區域為茶葉、貿易商、南北貨中藥等等商業聚集地區，不再為曬穀場，且為私人的，目前缺公家空間再使用案例。

(十七)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7 類型：其他中央/地方/社區的行政及官舍或是其他閒置空間利用

1. 代表案例名稱：中山區台北之家的台北光點。原屬於外交部，作為美

國大使官邸。1997 年列為為台北市定三級古蹟，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協助修復。2002 年 11 月 10 日開放。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由台灣電影協會經營。目前為複合式的藝文空間一樓前面為餐飲咖啡店，中間為文創商店(過去為誠品經營)，後面為藝術電影院，並有影展及講座等活動。二樓為租借使用的展場空間。也協助以光點為基地的中山附近的街區導活動。
3. 文創化現況：因為是古蹟保留及藝文展演空間使用，且具備電影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的特性，因此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向。

(十八)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8 類型：水資源

1. 代表案例名稱：中正區自來水博物館與園區。在台北盆地之南，公館商圈至水源路及新店溪旁的占地 20 公頃：含第一座自來水博物館，原為台北水源地唧筒室，為三級古蹟。觀音山蓄水池、量水室（正在修建中）、戰後興建的渾水抽水站古蹟（鄰近水岸廣場）。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台北市整個自來水發展及取水、存水、及水道等介紹。古蹟自來水博物館參觀、觀音山蓄水池導覽、渾水抽水站作為音樂活動場地、及水岸廣場配合外面有攤位等。園區以水為主題的戲水遊玩休閒的玩樂區域，簡易輕食飲料店家等，目前有新建築進行中。
3. 文創化現況：新舊建築於園區並存，古蹟保存及導覽，以門票及攤位租賃為經濟效益為主。以水源、水道等水資源的環境教育為主題，四季皆辦活動（音樂祭、聖誕樹等等）。所以是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

(十九)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19 類型：醫院/診所/療養院/宿舍

1. 代表案例名稱：北投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的古蹟現為庇護工場及園區。日治時期 1898 年興建前日軍衛戍院北投分院作為陸海軍度假及傷兵長期療養的醫療據點，僅保存入口的一座。1998 年台北市的市定古蹟。2013 年修復，2022 年開放。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庇護工場」命為「向陽心苑」。有古蹟導覽、浴衣體驗、溫泉足湯、庇護工場(快樂店鋪)「平和尚禮」買文創商品、親子手作、及輕食咖啡等等。
3. 文創化現況：古蹟的建築及歷史保留與導覽。運用古蹟設施、空間場

域、與庇護工場，含體驗手作等的創意生活的整合式經營，可以視為往文化創意產業化方向。

(二十)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20 類型：人物故居、行館古蹟、歷史建築物/陵墓

1. 代表案例現在名稱：大安區青田七六。原為昭和町大學住宅(兩任住宿者:日治時期足立仁為土壤的微生物專家及戰後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系地位主任馬廷英教授故居)。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現有創意料理的餐飲業及有關建築保留的始末、庭院區規畫一面岩石牆作為地質系專業的各種地質石介紹及生日花結合。有關地質相關書籍、卡片、生日與各種化石連結的文創商品小商鋪，和服浴衣體驗及各種手作體驗活動等。
3. 文創化現況：古蹟保存修復導覽及運用於餐飲業，不但有經濟效益收入，讓民眾了解日式建築及馬教授人物的歷史背景、融入餐飲文化，最後文創商品販賣及體驗文化的活動，所以是將古蹟運用於創意生活產業的複合式經營使用。可以往文化創意產業化方向。

(二十一)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21 類型：特殊自然資源的開發(台北市：溫泉)

1. 代表案例名稱：北投區北投溫泉博物館。前身為北投公共浴池，1913 年建造完成，以和洋方式建構的兩層樓，為當年東亞最大溫泉公共浴池，1997 年頒定為古蹟，1998 年正式開放。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保留建築及內部塌塌米大廳及浴池：有溫泉及北投石等介紹、有 3D 互動投影等體驗洗溫泉及北投那卡西美食的情境、有與溫泉博物館結合的文創小舖及溫泉相關產品販售、也推廣衛浴衛生的演進與健康之連結、結合其他的特展(如與日本結合的特展)。戶外庭院區域也有辦理活動。
3. 文創化現況：以古蹟歷史的建築保留、教育為主。文創商品有與主題結合，以委外設計及製作為主。以全台唯一且免費入場的溫泉博物館帶動整個北投地方的特色文化休閒觀光產業。有文化資產與文化展演設施的文創產業:博物館，同時也有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的意涵。所以可視為文化創產業化。

(二十二)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22 類型：樟腦廠

1. 代表案例名稱：中正區國立台灣博物館南門館；專賣局員工宿舍金錦町。1897 年開始定鴉片為專賣，1899 年建造專賣局台北南門工廠，為

製造及試驗樟腦、鴉片等兩大專賣品的重要生產基地。台北南門工廠是日本時代台灣唯一的公營樟腦加工廠。1967年專賣項目的其中一項樟腦，開始開放民營後，停工廢廠。1974年陸續處分廠區土地給其他國營財政金融單位使用。現僅存1914年建的樟腦倉庫(紅樓)、明治時代建的石造建築「物品倉庫」(小白宮)、1929年建的四百石貯水槽及一段工廠紅磚圍牆，因為財政部辦公室使用而保存。1998年南門工廠定為國定古蹟。2006年由國有財產局撥交台灣博物館，作為首都博物館系統，以及修復古蹟再利用為展示館。目前作為台灣歷史博物館南門館。另外原專賣局員工宿舍於金錦町，有保留下來幾棟。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因為目前為國立台灣博物館，除了展示古蹟也再利用。樟腦倉庫(紅樓)一樓作為南門工廠的歷史及樟腦產業的常設展，二樓作為台灣產業史的特展，並於荷造廠有休憩及餐飲空間。小白宮作為多功能展演空間。四百石貯水槽原為消防功能，因此留下消防設施紀念的水池。新建行政大樓為親子、公共服務會議等作用。整體保留遺構、材料、工法、與現地展示點。
3. 文創化現況：樟腦為台灣少數特殊產業，其工業遺址保存及修復具有相當重要文化歷史意涵，並作為文化古蹟及展演設施的博物館使用。也有門票、文創商品、及餐飲等產業效益。為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二十三) 公共空間/場地的第 23 類型：宗教文化信仰的遺址/古蹟

1. 代表案例現在名稱：萬華區西本願寺廣場(含台北市立文獻館)。西本願寺在日據時期建於萬華中華路一段和長沙街口源於日本京都淨土真宗本願寺的別院(隨日本軍隊來台進行佛教布教)。1945年後「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的前身「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交響樂團」遷駐此地(1957年後移出)。2005年定為廣場使用，拆除違建。2006年公告西本願寺的「鐘樓」及「樹心會館」為市定古蹟，「輪番所」、遺蹟的「參道」、「本堂」、及「御廟所」為歷史建築。2013年7月完成修復，正式開放。
2. 目前再運用現況說明：2014年3月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進駐西本願寺，而後再本堂下方基座處成立「台北市立文獻館」，為台北市累積有形無形的「文史資產」並有常態展介紹及DM。也另有西本願寺DM介紹。樹心會館租借給各單位策展及活動使用。輪番所外租為餐飲使用(現暫停營業)。

3. 文創化現況：具有宗教文化遺址的保存。部分空間租借，做為展演及活動使用。也有簡易餐飲。做為台北市文獻館的功能，並有台北市各方面的介紹、文資保存、及展示。目前進入「文化產業」的發展。

##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經關鍵字搜尋，先由學術性文獻獲得初步可能運用的閒置空間類型，再參考文創領域專家學者及地方文創工作者建議，建構出更完整的運用類型。再進一步由台北市觀傳局網站、台北市文化局網站、文化部網站、媒體報導、旅遊網站找到具代表性台北市案例。最後繼續至上述網站、各個個案之官網、及實體訪視所獲得之宣傳物、導覽、影視等資料及觀察，作整合資料及分析，綜合結果精簡整理如下表 4。

表 4：個案整理及文創化分析總結果

公共空間/場地類型	台北市代表性的案例	重要性及文創化發展
台糖	台北製糖所文化園區（原萬華區糖節文化園區）及史蹟公園	日治時期昔日桃園以北唯一製糖所，就是最北糖廠。運用在劇場/市集/古蹟保存的文化創意產業化。
台鹽	缺	缺公家
台酒	中正區華山 1914 文化創意園區	日本人生產清酒的廠房，後來為台北酒廠。運用在劇場、音樂表演、文化展演設施、書店、電影、及創意生活產業等等，是全面性的文化創意產業化。
菸廠	信義區松菸文創園區	為台灣第一座現代化的捲菸工場。除古蹟保存，另運用於文化展演場地租借、松菸文創品牌及商店、誠品創意生活產業、青創基地等等的文化創意產業化。
台鐵行政辦公處/員工宿舍/維修或是倉庫	大同區北門的國立台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為日治時期鐵道部，戰後為台鐵總局的本部。鐵道文化保存、多處古蹟保護、有收門票的常態展及特展、文創商品豐富、有一般餐飲，也是文化創意產業化。

農業部林業署 /林務局/宿舍	中正區林務試驗所在 植物園的舊植物標本 館(腊葉館)及南門町 323	為台灣第一座專為儲藏植物腊葉 標本而興建的建築物。目前針對農 林業知識尤其在標本方面、設備等 文化保存及古蹟保護，所以是產業 文化化。
刑務所/監獄/ 宿舍	大安區台北刑務所宿 舍的榕錦時光及台北 監獄北圍牆遺跡	為台北城外第一項大型公共建設， 台北監獄前身。刑務及監獄文化保 存及古蹟保護。且空間多元運用， 具教育及經濟效益。是文化創意產 業化。
軍營及軍地及 眷村	信義區四四南村眷村	台北市第一個眷村。有眷村文化保 存，且有展覽及文創店家運用的經 濟效益，是有文化創意產業化。
警察局、派出 所、及警察宿 舍	中正區轆嶺街小劇場	台北市首件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案 例。建築保存及內部拘留空間保存 作為儲藏空間的運用，所以有警察 局文化保留。也有賣票的劇場表演 及策展空間租借。所以是文化創意 產業化。
特色歷史建築 群	士林區美式建築群為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保留在韓戰特殊歷史時段下的文 化景觀建築群區域-美軍眷舍。因為 台銀外租給不同單位，再利用的方 向較多元，含各種其他文創產業租 借使用。也具備產業經濟效益面 向。是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金融/國有銀 行資產及宿舍	(舊城中區)中正區 台灣歷史博物館古生 物展	金融業為城市現代化的象徵之一， 所以此為台北市舊城區的重要建 築。以金融文化而言為文化產業 化，且部分空間作為博物館的文化 展演空間運用。也有文化創意產業 化。
中央及各地警 察/教育的廣 播電台	中正區南海學園裡有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 聲音故事館	目前以廣播文化保留及教育為目 的，無經濟效益有關的產業發展， 所以僅在產業文化建立階段。

小學/學校	大同區台北當代藝術館	原改為台北第二美術館，後為台灣首座以當代藝術的美術館。文化創意產業化
港區/碼頭/倉庫	大同區大稻埕碼頭 5 號水門(藍色水路)及大稻埕鄰近歷史街道及商圈	常態且創意經營的貨櫃市集做餐飲產品，常與在地結合。並有文化觀光遊歷史建築的藍色水路及文創市集。也作其他文化保存及古蹟保護，為文化創意產業化。
公有傳統市場	萬華區西門紅樓	原西門市場是台北的第一市場。古蹟修復保存並做文創的複合式經營:紅樓為主題的文創商品販賣區、戶外的文創市集、一樓文創品牌進駐、茶坊、及 2 樓劇場，皆有經濟效益。所以已為文化創意產業化。
米廠及穀場	缺	缺公家
其他中央/地方/社區的行政及官舍或是其他閒置空間利用	中山區台北之家的台北光點	多元複合式的運用:電影業、文創商品及餐飲組合的創意生活產業、及文化展演空間使用。文化創意產業化。
水資源	中正區自來水博物館與園區	第一座自來水博物館。新舊建築於園區並存，古蹟保存及導覽，以水源、水道等環境教育為主題，收門票及攤位租賃具經濟效益為主。四季皆辦活動。所以是文化創意產業。
醫院/診所/療養院/宿舍	北投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的庇護工場及園區	日治時期的軍醫院及醫療據點。古蹟的建築及歷史保留與導覽。運用古蹟設施、空間場域、與庇護工場，進行具體驗的創意生活的經營。是往文化創意產業化。

人物故居、行館的古蹟、歷史建築物/陵墓	大安區青田七六	除古蹟保存修復導覽介紹馬教授人物的歷史背景，並運用於創意料理、文創商品販賣、體驗文化的活動的創意生活產業的複合式經營。是文化创意產業化。
特殊自然資源的開發（台北市：溫泉）	北投區北投溫泉博物館	當年東亞最大溫泉公共浴池，也具備台灣現代衛浴設備的歷史意義，且溫泉文化及古蹟保存。雖為免費，但有委託設計師專門設計文創小物及飲料的合作，漸漸有點經濟效益。往文化创意產業化。
樟腦廠	中正區台灣歷史博物館南門館及專賣局員工宿舍金錦町	日本時代台灣唯一的公營樟腦加工廠。樟腦為台灣少數特殊產業，其工業遺址保存及修復具有相當重要文化歷史意涵，並作為文化古蹟及展演設施的博物館使用。也有門票、文創商品、及餐飲等產業效益。為文化创意產業的發展。
宗教文化信仰的遺址/古蹟	萬華區西本願寺廣場（含台北市立文獻館）	少數留下之宗教遺址之一。部分空間租借，做為展演及活動使用、簡易餐廳、台北市文獻館的台北市文資保存及展示。目前進入「文化產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整體而言，在台北市的公家空間不論是已列為國定或是市定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遺址，工業遺址、或是現代建物，若閒置後再運用，仍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推廣城市的市政、及民間團體需求為主。既然文化创意產業為政府發展的新興產業，理當有空間需求，因此由分析結果，可見到已有 23 類型公有閒置空間運用於文化创意產業。其中也看到了過去在台灣這個地理環境下，經歷不同時代所留下的獨特文化資產在台北市：如眷村、美軍宿舍群、日式宿舍。全世界工業遺址的類型非常多，如美國的底特律的汽車工業遺址、德國的啤酒工廠、捷克的鹽礦區等，台灣特色工業遺址的有如：樟腦廠、台糖。或是地方特色產業的溫泉結合醫療類型的特殊性案例。也有與世界各國一樣的

行政管理治理類型如：美國加州的阿爾卡特監獄島，而台灣有綠島，台北市也有榕錦刑務所。

由於地處地震、風災、自然損壞、現代化、都市計畫等各種因素，過去較古老的建築材質較不易保存，因此清朝時期或是更早時期的建築及場地留存較少，在這次研究及史料中，可發現大部分為日治前後及二戰前後時期所產生的利用轉變或是閒置產生。目前台北市古蹟修復再利用，也是以這兩個時代文化資產為多。也因此不論是日式建築、和洋混合建築、台日混合、台洋混合、閩式建築等，也常是在日治時期前後所建，在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沿用；或是有些私人株式會社被接收或是私人財產捐贈才歸屬公家所用。但也有些歷史建築為私人所屬，須被保存，但並非公家所用，因此不列為此次研究範圍。

然而如前所說因素，加上因為過去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保護概念較薄弱情形下，1997 或是 1998 年全世界提倡文化政策，這時候才對文化資產保護更加清楚的。因此多處從 1997 年起，已開始陸續被注意、被保留、被評估、被認定為古蹟或是歷史建築，然後再委外修復，每個個案時間不一，短的歷時 2 年，長的歷時需要 7 年，或是更久。非常多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多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及經費的修復才能再利用。目前仍有持續在修復中，因此本研究的範圍及限制也以至 2024 年的現況為止。若已修復完成，由上表可知，確實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向為多，少數案例是較慢發展的案例，現階段先進入產業文化的建立，未來仍有可能再以文化產業或是文化創意產業為下個發展階段。

產業文化化的作法都是先將空間場域保存下來、了解其人文、文化、歷史的背景、確認為文化歷史的重要性、被國家或地方確認為幾級的古蹟或是歷史建築，再決定文資修復的程序及廠商單位、完成修復後會以歷史文化的介紹及推廣為優先運用，同時相關文物、設施、照片、及產物等等，也會由各方收集。同時財產歸屬單位也會決定由哪些單位來接手營運或是維護，或是由自己來管理。大部分以非營利導向：靜態展示方式介紹文化歷史、先前所收集文物、加些許歷史或是訪談影片，這階段常以導覽及教育為互動。有些也會介紹古蹟、歷史建物、或是場域修復過程的介紹。此時並沒有太多的經濟效益，有些收取微薄門票。因為是公家閒置空間再運用的情形下，政府會以公共財的分享為目的，如以提供更多民眾休閒活動、藝文提升、由非營利團體有空間需求來租借並維護，也使得公共財繼續維持下去等，因此仍有很多成長空間。

文化產業化或是文化創意化的作法是以保留下來的空間場域更進一步的推廣及運用。不只是做文化的保存、維護、及介紹的常態展，進行上面產業文化化所提的部分，通常會再更加積極運用，有辦理其他特展；租借部分室內空

間(如:攝影、美術、工藝等展覽、講座、手作體驗課程等等)及戶外空間(如:文創市集、音樂會、蚊子電影院、拍電影、廣告、及婚紗攝影等等)給其他文創產業作展演需求;或是直接由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的單位(文學協會、劇場、電影協會、博物館等等)來營運、管理、與使用。且通過行銷這些展演或是活動的同時,也推廣了這些古蹟、歷史建築,及與它背後人文、文化、歷史。當然,也有將空間直接委外給餐飲單位或單一文創公司(如:國家鐵道博物館)、多間文創品牌的共同運用(如:紅樓)。由於這些租借空間的運用是有文創連結的,且皆有收取費用,甚至文創商品有授權或是委託設計師設計直接販賣有收入(如:溫泉博物館)。由於這些運用有商業及經濟效益,即是將文化產業化或是將文化同時創意化及產業化。

上述的空間再利用結論也與學者 Lefebvre H. 於 1974 在「空間的生產」一書中提出空間生產的三元組的「空間實踐、空間再現、再現的空間」的歷程相呼應。他所提的。每個空間不是事物,也不是容器,而是種產品和生產資料(轉引自王志弘, 2009): 過去的空間是透過一系列人際關係在社會中產生和建構的實踐;閒置空間修復讓其空間再現;後面再運用時,有不同團隊的參與,在修復的空間中交互出不同人際關係,也再生產及建構出不同空間實踐。

然而由上述的運用結果,研究發現經常面臨下列問題,本研究亦給予未來實務建議:

1. 因為是古蹟,為保護古蹟,也有相當程度的限制:如內部的裝潢、老樹、不能明火等等,造成營運方式必須更有創意才能融合及產生經濟效益。只有被動的租借空間場域,這是最基礎的運用。因此,營運方式應有更多的活動企劃及其他可能性。
2. 文創商品或餐飲類型與這些古蹟、歷史建築、或是人文歷史的連結性不足,常常只是租空間給予一般的餐飲業經營咖啡廳。而文創商品的發展仍相當少,相當多政府單位或是承接的營運單位並無法自己發展文創商品,因此需要更多的設計或是創意人力加入。其中只有在國家美術館、國立台灣博物館、或是有經驗的文創公司經營的幾個案例,文創商品的較具連結性、多元性、創意性。
3. 經營單位是採取各種方式的招標或 BOT,常有廠商的投入及收益考量,而有經常替換。不穩定的開放或經營方式,也易讓欲參與的民眾,需要更新資訊。

4. 因為目前留下來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所建造的時期接近下，形成類似性，因此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無法判別區隔性，認為都很相似，若沒有透過營運方式的巧思，將會無法創造獨特性及吸引力，具有潛在經營風險。如到處各地都可見到相似的眷村、老街、及日式建築，除歷史背景及文資修復外，其他的獨特性及創意運用，有待再進一步的營運規劃中落實。

但確實也有少數的一些公共空間已建立自己的獨創性:如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大稻埕歷史街區及商圈、紅樓及西門町商圈、松菸或是華山的文創園區等等。而在相當多的日式宿舍群裡以榕錦時光的刑務所及台灣文學基地的台銀官舍區較有群聚效益以及特色。

礙於頁數限制，由於本研究僅用整合分析所得資料歸納，整理出目前的發展類型及案例，建議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採用訪談方法，針對政府在再運用類型的背後選擇的原因及決策，或是現在經營團隊是如何運用的內涵做未來研究的探討。台北市尚有這 21 案例以外的其他公家空間案例也值得探討，未來研究也可再加入。

研究結果可提供各地地方政府互相檢視有哪些公共空間資源可再做利用及發展；政府在選擇經營團隊時應將是否可以創意經營或有無文創經驗列入考量；欲參與的廠商針對空間發展及經營方式，也可以再與核心歷史文化連結性更強，並且應考量增加文創人才的聘僱，除了增加文創人才的就業率，也需要這些人才活水注入，讓這些經營更具創新。最後可參酌案例的優缺點，並依照特色及創意做調整，讓行政效率提升、文創產業更加發展、以及帶動地方經濟。

## 參考文獻

文化部 (2012)。 <https://www.moc.gov.tw>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2025/1/13)。 <https://www.boch.gov.tw>

文建會 (2006)。2006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北市：文建會。

王立德 (2019)。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商業模式的經營探討—以台北華山 1914 文化創意園區為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志弘 (2009)。多重的辯證列斐伏爾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演繹與引申，地理學報，55，1-24。 <https://doi.org/10.6161/jgs.2009.55.01>

王惠君、徐福全 (2002)。臺北市市定古蹟萬華林宅調查研究。台北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2024)。 <https://culture.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觀光播傳局網站 (2024)。 <https://www.tpedoit.gov.taipei>

台北旅遊網 (2024/12/30)。 <https://www.travel.taipei>

左翔駒 (2006)。古蹟保存作為一種空間的社會生產—台北市青田街的日式宿舍保存運動。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s://doi.org/10.6342/NTU.2006.02368>

吳怡寬 (2005)。產業文化藝術節推廣之研究—以古坑華山「2003 台灣咖啡節」為例。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芳瑜 (2019)。台灣工業遺產保存及活化過程中的社區參與：以中興紙廠為例。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呂孟霓 (2013)。誰的文化？什麼文化？從橋仔頭糖廠到文化創意園區。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信樺 (2004/05)。以“文化創意產業”思維探討吉貝石滬產業新生，臺灣地方鄉鎮觀光產業發、展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64-181。https://doi.org/10.29938/TWTOURISM.200405.0164
- 呂春嬌 (2008)。兩蔣文化園區行銷策略之研究－兼論其對客家文化園區的啟示。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與政策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李玉燕 (2017)。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服務創新商業模式研究-以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李沛臻 (2014)。文化產業政策網絡之分析：以嘉義市文化創意園區為例。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李威翰 (2023)。建立共創平台孵育地方場域明日之星，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6 (5)，43-49。https://doi.org/10.29656/TERM.202305\_46(5).0007
- 李維安 (2018)。影響國軍土地活化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林佩珊 (2007)。公私協力下的夥伴關係--以華山文化創意園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孟璇 (2015)。地方特色、農民技藝與食物品質：以彰化二林葡萄酒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俞君 (2020)。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之群聚發展與互動關係。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厚君 (2011)。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治理模式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林香君 (2024)。臺北市萬華區文化創意與地方創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 林瑜婷 (2013)。非營利組織政策倡議之研究－以 2008-2014 年台南老屋欣力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曉楣 (2017)。台灣工業遺址活化經營策略之研究-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論文。

林爵士、王瑞斌 (2016)。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研究-以高雄市旗山區舊鼓山國小為例，教育行政論壇，8(2)，75-94。

林璿甄 (2012)。非營利組織推動產業文化化之網絡治理策略：『社造文化小鎮在萬華』個案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涂立琪 (2009)。台灣酒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之經營管理機制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胡太山、張哲榮、張素莉、賈秉靜、呂宗盈 (2006)。高科技地區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探討～以新竹市玻璃業為例，建築與規劃學報，7 (2)，155-172。  
<https://doi.org/10.30054/JAP.200612.0004>

孫晟維 (2008)。既有區民活動中心空間機能轉型可行性之研究-以台北市萬華區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國家文化資產網 (2024)，2024/12/13，取自：<https://nchdb.boch.gov.tw>

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 (2024)，2024/12/1，取自：<https://twrr.ndc.gov.tw>

張政侯、黃怡甄、吳宜珊 (2019)。提升臺灣文創市集消費者購買意願探討－以臺北地區創意市集為例，圖文傳播藝術學報，239-258。

張捷 (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研究－以台南文化創意園區為例。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俊麟 (2015)。歷史建築再利用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原臺灣總督府專賣臺南出張所為例，南臺財經法學，創刊號，119-150。

郭穎頻、黃裕智、湯幸芬 (2017)。創意旅遊遊客旅遊體驗、休閒效益與行為意圖之關係，旅遊健康學刊，16 (1)，33-50。

陳冠義 (2013)。文化創意空間永續經營策略：以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振杰、黃榮琿、蔡漢生、吳連賞（2008）。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現狀與前景規劃之研究，環境與世界，18，43-73。
- 黃士杰（2012）。跨國企業在地化策略：星巴克周邊商品與特色門市文化創意元素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世輝（2001）。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黃世輝研究論文。台北市：建築情報季刊出版。
- 黃柏璋（2008）。創意工作者創作與展覽活動之空間分布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畫家為例。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琬媛（2008）。都市文化園區建構之制度化---以華山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為例。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龍興（2010）。工業遺產保存再利用探討－以花蓮創意文化園區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2，67-82。https://doi.org/10.6941/JCHC.201006\_(12).0005
- 楊鈞文（2016）。歷史街區街道景觀之設計準則研擬-以<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為例。中原大學景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茹（2019）。文化資產園區與光復新村園區經營模式與服務品質之比較性研究。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劉育昇（2024）。創投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面面觀，臺灣經濟研究月刊，47（7），59-66。https://doi.org/10.29656/TERM.202407\_47(7).0009
- 劉皓仁、陳芙萱（2011）。臺灣文創產業的契機—南投高等研究園區文創產業發展檢視與建議，中華行政學報，9，23-42。https://doi.org/10.6712/JCPA.201112\_(9).0002
- 潘宜萍、王思琦、李長斌（20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群聚效應」與「周邊觀光影響」－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個案研究，觀光旅遊研究學刊，9（1），29-52。
- 蔡年泰（2004）。台東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策略之研究－以工藝產業為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蔡佩玲（2008）。應用整合行銷傳播及政策行銷經營六堆地區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美和技術學院碩士論文。

應立志、鍾燕宜（2000）。整合分析方法與應用。台北市：華泰出版社。

戴湘綾（2012）。台灣眷村文化創意商品研究創作。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明如（2019）。觀察駁二藝術特區發展走向：從高雄博物館脈絡探查起，高雄文獻，9（2），102-136。

## 附錄：半結構性問卷設計

問卷設計說明：

1. 請針對每類型空間再運用於文創的案例，台北市具代表性的案例，依照你的認同度給予 1-5 分的評價，分數越高，認同度越高
2. 依照你過去專業接觸及所了解情形，有無其他你認為更加推薦發展類型及其他案例，請簡單補充說明意見

公共空間/場地 類型	評分	補充說明
1.台糖	台南糖廠再運用為十鼓文化園區 台北市代表案例:萬華糖都文化園區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2.台鹽	在台南安平有台鹽夕遊出張所 台北市目前並沒有此類型案例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3.台酒	在花蓮酒廠有花蓮文創園區 而在台北市就是華山文創園區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4.菸廠	目前屏東菸廠正在改為屏菸 1936 文化基地 那在台北市就是松菸文創園區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5.台鐵/員工宿舍 /倉庫	彰化扇形車庫的鐵路博物館及彰化台鐵宿舍村 在台北就是在北門的國立台灣博物館鐵道部 園區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6.林務局/宿舍	嘉義林務局將日式宿舍發展為檜意森活村 台北市林務局是在植物園裡的標本館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7.刑務所/監獄/ 宿舍	全台有刑務所宿舍及監獄，目前綠島監獄、 台中刑務都有發展 在臺北市是台北刑務所宿舍的榕錦時光 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	

8.軍營及軍地及眷村	<p>各地有軍營、軍地、行政建築、及軍眷宿舍的利用，如高雄衛武營國家音樂廳、台中市彩虹眷村等</p> <p>台北市目前有四四南村眷村</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9.警察局、派出所、及警察宿舍	<p>在新竹市有警察宿舍的下竹町、彰化鹿港有和興派出所宿舍青創基地</p> <p>在台北市有轆嶺街小劇場</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0.特色歷史建築群	<p>不同族群或是歷史因素的人群聚集而居，形成特色歷史建築群，彰化鹿港老街的閩式建築群、屏東六堆客家建築群的活博物館等</p> <p>而在台北市有獨特的美式建築群為陽明山美軍宿舍</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1.金融/國有銀行資產	<p>在台北市有襄陽路上土地銀行作為台灣歷史博物館古生物展</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2.中央及各地警察/教育的廣播電台	<p>中央及各地的廣播電台也有規畫及運用，如新北市淡水舊中央廣播現為藝文區的雲門表演廳</p> <p>台北市在南海學園裡有國立教育廣播電台</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3.小學/學校	<p>關閉的各級學校目前皆有再利用，其中如：高雄市旗山區舊鼓山國小作為生活園區</p> <p>而台北市建成國小多次轉變後現為當代博物館</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4.港區/碼頭/倉庫	<p>台灣為海島，因此有多處港口。其中高雄港區及倉庫發展為駁二特區</p> <p>台北市並不臨海，僅有河口碼頭，如大稻埕碼頭及鄰近歷史街道及商圈</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5.公有傳統市場	<p>全台各地的傳統市場也有些轉變，其中如新竹東門市場結合傳統市場、青年創業基地及文創據點</p> <p>而在台北市以西門紅樓最具代表性</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p>還有萬華的新富町文化市場</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6.米廠及穀場等	<p>全台儲藏米倉穀物地方，如彰化員林鐵路穀倉</p> <p>台北市目前並沒有此類型案例</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7.除了 319 鄉鎮的地方特色館之外，其他中央/地方/社區的單點閒置空間利用	<p>全台各地有非常多單點閒置空間及歷史建築物如:台南市林百貨/台南文學館、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p> <p>在台北市也有相當多單點閒置空間或是歷史建築物再被利用，其中台北市的台北之家的光點就是發展為複合式的文創據點</p> <p>非常不認同 1-2-3-4-5 非常認同</p>
18.你認為還有其他類型及案例，如：	<p>舉出一個全台案例:</p> <p>( )</p> <p>台北市代表性案例</p> <p>( ) ( )</p>
19.你認為還有其他類型及案例，如：	<p>舉出一個全台案例:</p> <p>( )</p> <p>台北市代表性案例</p> <p>( ) ( )</p>
20.你認為還有其他類型及案例，如：	<p>舉出一個全台案例:</p> <p>( )</p> <p>你認為台北市代表性案例</p> <p>( ) ( )</p>

# To Explore the Types and Cases of Public Space Reused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y Meta-analysis

Lo, Yem-H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dvertis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2003, Taiwan proposed the emerging industry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hich has experienced more than 20 years of growth.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ree questions “what public space resources are reused by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is period.’, “What types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have been developed? And “what are the successful cases?” Research methods are Meta-analysis and case study.

In this study, 17 types of idle public space for reuse have been preliminarily constructed, and experts have suggested to supplement six types:water resources, hospitals and clinics, historic people’s former residences, special natural resources(i.e. hot spring), historic manufactory, and religious reserved site. In 2024, it has been clarified that there are only 21 types in Taipei, and 21 presentative cases have been proposed.

The expected benefits are for local governments to look at each other, what public space resources can be reused. And refer to introduced cases to adjust the way of spatial development. Improv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develop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drive the local economy.

**Keywords:** Space Reused, Cultural Assets, Cultural Preservation, Historical Buildings and Sites, Culture and Creativity Industrized

---

\* Lo, Yen-Hung is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lyh12@faculty.pccu.edu.tw